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在银行账户贷记款的受付款、独立保证下的收益、可转让票据和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2
二. 独立担保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	5
三. 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	9
四.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	12

* 本文件未能按规定在会前十周提交，是因为需要列入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所决定的修改。建议的编号并不是连续性的，因为本文件包含从指南草案的若干章节中摘出的针对特定资产的建议。



一.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在讨论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时，委员会似宜对定义(ff) (“银行账户”)和(gg) (“控制权”) (见 A/CN.9/WG.VI/WP.27/ Add.1) 进行审议。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银行账户”一词不包括中央银行或支付、清算或结算机构持有的账户。评注还将解释说，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在下列情况下成为账户持有人而取得控制权：(一)现有账户被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二)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商定，款项将存入日后开立的账户；(三)有担保债权人是账户的唯一持有人 (即不仅仅是账户的共同持有人)。]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的设定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建议 8 (见 A/CN.9/WG.VI/WP.26/Add.7)，可通过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设定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26. 法律应规定，虽然设保人和开户银行之间有以任何方式限制设保人在其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设定担保权的权利的协议，但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仍在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之间有效。不过，开户银行没有义务承认有担保债权人，并且未经开户银行同意，不得在其他方面就该担保权对开户银行强加任何义务。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对建议 3(a)的评注 (见 A/CN.9/WG.VI/WP.26/Add.7) 将明确，颁布国似宜考虑到本指南中的各项建议可能对消费者保护法产生的任何影响。]

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V. 法律应规定：

(a) 未经开户银行同意，设定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并不影响该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b) 开户银行的抵销权不会受损于开户银行可能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享有的任何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V 和 W 由建议 76 和 77 (条件是在担保权或开户银行的抵销权与另一人的担保权之间存在着优先权冲突) 及建议 106 之二、107 和 108 (对开户银行的强制执行) 作为补充。

评注还将解释说，建议 V(b)并不论及优先权冲突，而是论及开户银行本身既享有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抵销权也享有这种受付款上的担保权这一情形。在此情形下，根据建议 V(b)，该银行的抵销权不会受损于或被归入 (即这些权利仍有别于) 该银行的担保权。]

W. 法律应规定，这些建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使开户银行负有下列义务：

(a) 向享有银行账户贷记款控制权的人以外的任何人付款；或

(b) 对查询请求作出答复，指出是否存在控制权协议或本银行是否享有担保权及设保人是否保留处分该账户贷记款的权利。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W 并不影响银行与客户的关系及管辖银行账户（例如洗钱、银行保密等问题）的其他法律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3. 法律应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控制权，则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也可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建议 35（见 A/CN.9/WG.VI/WP.26/Add.5），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也可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76. 法律应规定，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通过控制权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与通过其他任何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比，享有优先权。开户银行缔结了不止一份控制权协议的，在这些有担保债权人中，按照缔结控制权协议的顺序来决定优先权。有担保债权人为开户银行的，则该开户银行的担保权相对于其他任何担保权（包括通过与开户银行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即使开户银行的担保权在时间上较后）享有优先权，但通过成为账户持有人而取得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除外。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开户银行的担保权甚至总是优先于该银行早些时候对之订立了控制权协议的担保权，因为：(一)开户银行的担保权应具有与其总是享有优先权的抵销权相同的优先权；(二)如果开户银行的担保权不享有优先权，则该银行将不订立任何控制权协议；(三)有担保债权人可始终寻求从开户银行取得排序居次协议。评注还将解释说，根据控制权协议的条款，开户银行可对订立控制权协议的有担保债权人负有合同义务，即便该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并没有优先权。

此外，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商定，银行账户贷记款的追查将与收益的追查问题一并讨论（见 A/CN.9/603，第 67 段）。委员会似宜优先处理这一问题。建议 76 的评注将明确指出，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拥有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控制权，则其担保权相对于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对贷记于同一银行账户的某项设保资产的现金收益所享有的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即便该另一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追查该银行账户内的收益。即便竞合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日期早于拥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情况也是如此。]

77. 法律应规定，开户银行针对设保人欠本银行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债务而享有的抵销权相对于任何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享有优先权，但通过成为银行账户贷记款的账户持有人而取得对该贷记款的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除外。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这些关于优先权的建议意味着，第三方被认为知晓他们不可依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来作为提供信贷的主要担保来源，而只可通过从开户银行获得排序居次协议或以其自己的名称设立账户来这样做。因此，没有公布担保权并不被视为是个问题。评注还将解释说，与建议 V(b)不同，建议 77 处理的是开户银行的抵销权与其他人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而且，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77 并不设定任何抵销权，因为这一事项仍受其他法律管辖。另外，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77 的除外规定是指通过成为账户的唯一持有人而取得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只是账户共同所有人的，设保人仍将能够处分账户贷记款，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将不会拥有控制权（见 A/CN.9/WG.VI/WP.27/Add.1 中“控制权”的定义）。]

78. 对于设保人进行的银行账户款项的转让，法律应规定，该款项的受让人不附带享有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除非受让人知悉该转让行为违背了担保协议的条款。本建议不减少银行账户款项受让人根据本法以外其他法律所拥有的权利。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关于优先权的一般性建议在服从于建议 76 至 78 的前提下适用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建议 79（见 A/CN.9/WG.VI/WP.26/Add.6）可能需要与建议 78 相一致，用“知悉”一词，而不是“合谋”。]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06 之二. 法律应规定，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设保人同意而在违约发生之前，享有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服从于建议 V 和 W 的前提下，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对于该款项的受付款。

107. 法律应规定，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设保人同意而在违约发生之前，对银行账户贷记款的受付款拥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服从于建议 V 和 W 的前提下，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而无须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与必须根据建议 116（见 A/CN.9/611）收取该款项以用于偿付有担保债务的有担保债权人不同，开户银行作为有担保债权人，可直接用该款项偿付有担保债务。评注还将解释说，对该银行的抵销权的强制执行仍受其他法律管辖。]

108. 法律应规定，对银行账户贷记款没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服从于建议 V 和 W 的前提下，只根据法院令对开户银行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担保权，开户银行另行同意的除外。

适用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的法律

139. 除建议 140 中另有规定外，法律应规定，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设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开户银行对于该担保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该担保权的强制执行，由以下法律调整：

备选案文 A

账户协议中明确指定的调整该账户协议的一国法律，或者，账户协议明确规定对所有此类问题适用另一国法律的，为该另一国法律。但是，依据上一句所确定的一国法律只有在开户银行在账户协议订立之时在该国设有一个分支机构且该机构从事银行账户日常管理活动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律还应当规定，如依据前两句无法确定准据法，则将根据《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海牙公约》第 5 条，依据兜底规则确定准据法。

[委员会注意：备选案文 A 是《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海牙公约》(《海牙证券公约》)第 4.1 和第 5 条中所采取的做法的缩略条文。本评注将列入《海牙证券公约》第 5 条的详细的兜底规则，并加以充分解释。]

备选案文 B

该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在营业地不止一个的情况下，应以该账户的开户分行所在地为准。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考虑以管辖控制权协议的法律作为一项备选或补充条文(见 A/CN.9/603, 第 77 段)。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关于破产对准据法的影响的建议以及关于法律冲突的一章中的其他一般性建议(A/CN.9/WG.VI/WP.24)适用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二. 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在讨论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时，委员会似宜对定义(z) (“独立保证”)、(aa) (“独立保证下的收益”)、(bb) (“担保人/签发人”)、(cc) (“保兑人”)、(dd) (“指定的人”)和(ee) (“控制权”) (见 A/CN.9/WG.VI/WP.27/Add.1) 进行审议。]

独立保证下收益上的担保权的设定

25. 法律应规定，受益人可让与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即便独立保证下的提款权本身根据有关独立保证的法律和惯例不可转让。让与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并不属于独立保证下提款权的转让。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指出，第一句第二部分明确说明的一个重要观点是，独立保证本身(即提款权)可否转让与在独立保证下

的收益上设定担保权的权利无关。评注还将解释说，第二句对独立保证下付款请求权和独立保证下收益接收权作了区分。]

独立保证的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之二. 法律应规定：

(a) 有担保债权人对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所享有的权利须服从于有关独立保证的法律和惯例所规定的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以及保证中指明的任何其他受益人或提款权受让人所享有的权利；

(b) 独立保证受让人——受益人所享有的权利优先于从转让人[或任何先前转让人]获取的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及

(c) 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指定的人或受让人——受益人在独立保证下享有的独立权利不受损于其对独立保证下的收益可能享有的任何担保权，包括在把提款权转让给受让人——受益人时可能产生的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任何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指出本建议意在确保独立付款权持有者，特别是已给付对价的指定的人和已获得转让的受让人——受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均优先于原始受益人提取收益权纯受让人。评注还将解释其独立权利有别于其作为原始受益人的有担保债权人而享有的权利并且不会因此种权利而遭到损害（换言之，不应把其作为受到保护的独立权利持有者而享有的地位与其作为有担保债权人而享有的地位混为一谈）。指定的人给付对价并从担保人/签发人那里获得补偿所依据的是其独立的补偿权，而不是其对受益人权利的占有。]

25 之三. 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均无义务向下述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付款：指定受益人、已确认的受让人——受益人或已确认的独立保证下的收益的受让人。

25 之四. 法律应规定，有担保债权人通过成为独立保证下收益的确认受让人而获得对该收益的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对作出确认的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强制执行该确认。

独立保证下收益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9. 法律应规定，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通过对该收益的控制权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已在下列假设的基础上对建议 49 作了修订，即占有独立保证或登记通知均不应成为独立保证下收益权上的担保权具有第三方有效性的一种方法。占有独立保证（即便为有形独立保证）在独立保证的现代使用中仅发挥了有限的作用。此外，如果把占有列入本指南以作为实现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就必须要有述及优先权和法律冲突的复杂规则。但应该指出的是，尽管占有并不构成实现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但

实际上如果根据独立保证的条款在独立保证下提款时须实际出示独立保证，则占有就会给予有担保债权人以保护。在此种情形下，没有有担保债权人的合作，受益人就无法有效提款，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可采取各种步骤以确保得到付款（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要求受益人首先获得确认，使有担保债权人得以享有控制权，然后才交出独立保证，允许向提供确认的担保人/签发人或指定的人出示该独立保证）。]

独立保证下收益上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62. 法律应规定，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一旦通过控制权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对同意根据独立保证给付对价的特定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而言，这种权利优先于未通过控制权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所有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如果以确认方式取得了控制权并且由一人向不止一个有担保债权人提供前后不一的确认，则在这些有担保债权人中，优先次序按提供确认的先后次序确定。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由于取得控制权的典型方法是获取确认，如果有几个潜在的付款人（例如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和若干指定的人），只能取得对提供确认的特定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被指定的人的控制权。因此，优先权规则必须侧重于系付款人的特定的人。优先权基本规则明确指出，对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权享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优先于其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评注还将解释说，担保人/签发人可能对已获确认的有担保债权人负有约定义务，即便该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没有优先权。]

独立保证下收益上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06. 法律应规定，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是否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不论是通过控制权实现还是自动实现）不是强制执行该担保权的一项先决条件。但是，针对设保人以外的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指定的人或受益人，担保权的行使必须遵照建议 25 之二、25 之三和 25 之四的规定。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指出，根据建议 16 自动设定担保权的，设保人单独采取转让行动不是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独立保证下收益权上的担保权的必要条件。评注还将解释，担保人/签发人或指定的人对有担保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义务均受建议 25 之二、25 之三和 25 之四管辖。此外，评注还将解释说，建议 106 无意扰乱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议定的任何违约前安排，根据此种安排，在设保人违约以前，有担保债权人可接收独立保证下的收益。]

适用于独立保证下收益上的担保权的法律

138. 法律应规定：(一)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已收到确认请求的或根据独立保证已支付或可能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给付对价的指定的人的权利和义务，(二)对担

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强制执行独立保证下收益上的担保权的权利，及(三)除建议 138 之二另有规定外，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相对于竞合求偿人在独立保证下收益上的担保权上享有的权利的优先权就具体的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而言均分别受下文确定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a) 担保人/签发人已签发独立担保书的、保兑人已签发保兑书的或指定的人已签发指明受一国法律管辖的确认书的，可适用的法律即为所指明的国家的法律；

(b) 前一段中未确定适用法的，适用法为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的独立保证书中所示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在国的法律。但指定的人未签发独立保证书的，适用法为根据独立保证书已经支付或可能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给付对价的指定的人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在国的法律。

138 之二.法律应规定，如果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是因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独立保证所担保的其他债务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自动设定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该独立保证下收益上担保权的设定及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受下述国家的法律管辖，即该国法律管辖有担保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上担保权的设定及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138 遵循适用于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冲突规则。在建议 138 所述原则上唯一的例外系建议 138 之二，后者所针对的是自动产生担保权或使其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等情形下的设定和对抗第三方效力等为数不多的问题。

此外，评注将解释说，各银行（或有时为非银行机构）发挥了其中的某个作用，依照其所在地（系指其相关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在地）的法律（或其选定的法律，通常为其相关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在地国的法律）行事。因此，由不同的法律来管辖所涉的不同银行，独立保证中的法律选择仅管辖特定签发人的义务（见《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27 条，《统一商业代码》5-116(b)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9 条）。评注还将解释说，建议 138 力求阐明，由有担保债权人提出（或受益人代其提出）的任何确认请求或付款请求（未经事先确认）均由所涉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当地法律处理。

根据建议 138，所有优先权冲突都须遵照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指定的人选定的法律，或者在未选定法律的情况下，应遵照相关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法律。委员会似宜审议下述问题：(一)银行分支机构向该有担保债权人付款（或向其给付对价）的，则同一项法律是否应适用于该有担保债权人与第三方之间的优先权竞争；(二)向受益人付款且第三方之间存在优先权竞争的，则是否不应适用建议 138，而适用存留法律冲突规则（即建议 137）。

评注还将解释：(一)担保权的设定受建议 137 中有关无形物上担保权的一般法律冲突规则管辖（建议 138 之二有关自动设定的规定除外）；(二)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受建议 148 中的一般法律冲突规则管辖，但建议 138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在讨论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时，委员会似宜对定义(i) (“有形物”) 和(x) (“可转让票据”) (见 A/CN.9/WG.VI/WP.26/Add.1) 进行审议。]

所涵盖的当事人、担保权、担保债务和资产

3. 法律尤其应规定其适用于：

.....

(f) 一般来说，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虽然不应将可转让票据的彻底转让纳入指南草案的范围，但由于可转让票据的彻底转让对于融资做法的重要性，有些国家似宜解决可转让票据的彻底转让问题，为了这些国家的利益，可在评注中列入对相关问题的讨论 (见 A/CN.9/603, 第 50 段)。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虽然可以很容易地通过与本指南涵盖应收款的彻底转让相类似的方式，将担保交易法的各项原则适用于本票的彻底转让，并可能适用于除支票以外的汇票的彻底转让，但这些原则并不太适用于支票的彻底转让。后一议题已由可转让票据法和银行托收法予以充分涵盖。

评注还将解释说，希望将其担保交易法的范围扩大到适用于作为本票或汇票的可转让票据的彻底转让 (并将“担保权”的定义范围扩大到包括此类交易中的受让人的权利) 的颁布国似宜考虑规定，作为此类可转让票据的彻底转让的担保权在转让时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种规则将避免扰乱现行财务做法。

此外，评注还将解释说，在此类担保权的优先权方面，将适用一般的优先权原则，特别是受经建议 74 修正的建议 63 所规定的一般性原则 (见 A/CN.9/WG.VI/WP.26/Add.6) 管辖。同应收款的彻底转让一样，此类可转让票据彻底转让的受让人应能在未经转让人进一步同意的情况下强制执行该票据，但须服从关于强制执行的一章中所述的可转让票据义务人的权利。]

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设定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建议 8 (见 A/CN.9/WG.VI/WP.26/Add.7)，可通过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可能签了名的书面协议或甚至通过口头协议和向有担保债权人交付对可转让票据的占有权，来设定该票据上的担保权。评注还将解释说，按照该项建议设定担保权将不影响根据可转让票据法在可转让票据上背书所取得的权利。]

可转让票据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X. 法律应规定，在有担保债权人与(一)可转让票据上指明的承付人或(二)根据可转让票据法主张权利的其他人之间，他们的义务和权利根据可转让票据法确定。

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关于第三方有效性的一般性建议 35 (见 A/CN.9/WG.VI/WP.26/Add.5)，可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来使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建议 X 处理的是一个特殊的问题。]

Y.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通过不再享有占有权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担保权在该可转让票据以为了出示、收取、强制执行或展延的目的让予设保人之后[天数待定]天的短期内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为了出示、收取、强制执行或展延之目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必须将设保的可转让票据返还设保人。评注还将解释说，通过将设保的可转让票据返还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将面临只在短期内丧失其担保的风险，而且只是在有担保债权人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其担保权通知的情况下。]

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关于优先权的一般性建议 (见 A/CN.9/WG.VI/WP.26/Add.6) 适用于对于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优先权，而建议 74 和 74 之二处理的是其他优先权冲突。]

74.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通过设保人不再占有该票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排序上优先于以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

74 之二.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以设保人不再占有该票据这一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在排序上次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或(合意交易中)其他受让人的权利：

(a) 根据可转让票据的管辖法律，符合受保护持有人的资格；

(b) 收占该可转让票据并善意地付出了对价，并不知悉该转让违背了担保权持有人的权利。

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04. 法律应规定，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设保人同意而在违约发生之前，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服从于建议 X 的前提下，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对系设保资产的一可转让票据上指明的承付人强制执行该可转让票据。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在有担保债权人与(一)可转让票据上指明的承付人或(二)根据可转让票据法主张权利的其他人之间，有担保债权人的强制执行权利须服从可转让票据法的规定。评注还将包括对此种人的下述示例：

(a) 可转让票据上的承付人可能只对持单人或者根据可转让票据法有权强制执行该票据的其他人负有付款义务；及

(b) 该票据上的承付人对此承付义务提出抗辩的权利根据可转让票据法确定。]

105. 法律应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一可转让票据的权利包括有权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任何可保证偿付该可转让票据的对人权或财产权（例如一项保证或担保权）。

适用于有形物上的担保权的法律

136. 法律应规定，除建议 140 和 142 中另有规定外，有形财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其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均应由设保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调整。但是，对于通常在不止一个国家中使用的那类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法律应当规定，这些问题由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调整。[对于上一句中所述由所有权登记制度管辖的那类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法律应当规定，这类问题由该登记制度的管理国的法律调整。]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通常在不止一个国家中使用的那类有形财产”系指汽车等移动货物。建议 136 方括号内的句子中使用的该词系指轮船和飞机等移动货物。]

适用于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通过登记而取得的第三方有效性的法律

140. 如设保人所在国承认登记是可转让票据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则这类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是否已根据该国法律通过登记而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由该国法律确定。

适用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46. [见 A/CN.9/611。]

适用于应收款债务人与受让人、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47. [见 A/CN.9/611。]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一)建议 148 适用于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24)；及(二)关于破产对准据法的影响的建议以及关于法律冲突的一章中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A/CN.9/WG.VI/WP.24) 适用于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

四.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在讨论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时，委员会似宜对定义(y) (“可转让单证”)、(nn) (“占有”) 和(oo) (“签发人”) (见 A/CN.9/WG.VI/WP.27/Add.1) 进行审议。]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设定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根据建议 8 (见 A/CN.9/WG.VI/WP.26/Add.7)，可通过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可能签了名的书面协议或甚至通过口头协议和向有担保债权人交付对可转让单证的占有权，来设定该单证上的担保权。为了似宜考虑解决多式联运单证问题的颁布国的利益，评注将解释说，由于指南草案中可转让单证的定义被留待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解决，因此多式联运单证的可转让性也被留待该法解决。]

28. 法律应规定，设定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也会引起该单证所代表的货物上的担保权，条件是该单证上的担保权在设定时签发人直接或间接占有该货物。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货物上的担保权可根据建议 8 在货物上直接设定，或根据建议 28 通过设定涵盖该货物的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来加以设定。评注还将明确，建议 28 意在否定关于在可转让单证上存在担保权的情况下需要在该单证所涵盖的货物上设定单独的担保权这一说法。此外，评注还将解释说，建议 8、建议 28 或任何其他建议均不影响按照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所取得的对可转让单证享有的各项权利。]

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

Z. 法律应规定，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签发人或可转让单证上的其他承付人之间，这些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确定。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该条建议将置于述及第三方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单独一章中。]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4.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通过向有担保债权人交付该单证的占有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4 之二.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该单证所涵盖的货物上相应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要货物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通过设保人不再占有该单证才可使该货物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4 之三. 法律应规定，通过设保人不再享有占有权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在为了最终出售或交换、装载或卸载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货物的目的将该可转让单证让予设保人或其他人之后[天数待定]天的短期内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关于优先权的一般性建议适用于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建议 80 和 81 则处理其他优先权冲突。]

80. 法律应规定，尽管货物可转让单证签发人正占有该货物，但是如果该货物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是因为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该货物上的担保权相对于货物在为该单证所涵盖期间以一种不同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货物上另一项担保权而言享有优先权。

81.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单证上和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货物上的担保权须服从于可转让单证正当的受让人根据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拥有的权利。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还将解释说，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一般性建议在此处也适用，建议 109 则处理一个特殊问题。]

109. 法律应规定，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设保人同意而在违约发生之前，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服从建议 Z 的前提下，对签发人或可转让单证上的任何其他承付人强制执行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签发人可只对有关货物的可转让单证的持单人负有交货义务。]

适用于有形物上担保权的法律

136. [见上文第三部分下的建议 136。]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既可根据建议 8 在货物上设定担保权，也可根据建议 28 在代表该货物的可转让单证上设定担保权（见上文）。建议 136 规定，无论在哪种情况下，担保权的设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其优先权

均应酌情由货物或单证所在国的法律调整。由于在途货物和出口货物从性质上来讲是从一国运往另一国，从而使得在任何特定时间货物的所在地都可能是偶然的和临时的，因此建议 142 规定了关于此类货物担保权的设定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一种替代方法，即适用于货物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条件是货物在合理的期间内抵达目的地。建议 142 因此涉及货物所在地由于融资交易的性质而必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由于坚持遵守“有形资产所在地规则”而可能产生的问题。

但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认为，在许多涉及可转让单证的融资交易中，可转让单证的所在地也会改变交易的性质，因为，举例来说，提单可能会从发货人转移到收货人、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他金融业者手中（见 A/CN.9/603，第 60 段）。此外，工作组还指出，在此类交易中，在任何特定的时间，可转让单证的所在国与其所代表的货物的所在国可能并不相同，尽管货物和可转让单证最终的所在国将是同一个国家。因此，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建议 142 所涉的有关货物的实际问题也可能发生在代表这些货物的可转让单证身上，因此，将建议 142 所包含的规则的范围扩大到也包括可转让单证在内或许具有一定的优势。所以，委员会似宜考虑将建议 142 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可转让单证。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考虑，根据建议 136 和 142，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货物上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总是受该单证所在地的法律管辖。如果适用法是已经颁布本指南各项建议的国家的法律，则根据建议 80，如果该货物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是因为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该货物上的担保权相对于以另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货物上另一项担保权而言享有优先权。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根据建议 148，货物或单证上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始终服从于强制执行发生地国的法律或管辖担保协议的法律（视保留哪种替代方法而定）。]

适用于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通过登记而取得的第三方有效性的法律

140. [见上文第三部分下的建议 140]。

在途货物和出口货物上的担保权

142. 法律应规定，对于在途的或设定担保权时准备从其所在国出口的有形财产（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除外），也可以根据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设定其担保权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条件是该财产在担保权设定之后[天数待定]天的短期内运抵该国。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设定担保权时货物所在国的法律按照建议 136，或者根据货物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按照建议 142，可以就在途货物和出口货物设定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评注还将解释说，甚至与出口货物位于原产国时所设定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竞合权利发生竞争的情况下，也将适用最终目的地国关于担保权设定和第三方效力的法律。此外评注将解释说，该条建议中的规则：(一)适用于运途中的设保资产，而不论与货物有关的可转让单证是否与货物随行；(二)不适用于非运途中的

设保货物，而不论与该货物有关的可转让单证是否在递送之中；(三)不适用于设保的可转让单证，而不论其是否在递送中。]

适用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46. [见 A/CN.9/611。]

适用于应收款债务人与受让人、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47. [见 A/CN.9/611。]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一)建议 148 适用于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24) ；及(二)关于破产对准据法的影响的建议以及关于法律冲突的一章中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A/CN.9/WG.VI/WP.24) 适用于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